



巴根草

□ 雪安理

巴根草又名铁线草 蟋蟀草
称为牛筋草表明它具有坚韧度
唯有巴根二字
将其特性诠释得准确清楚

只要生了根
就拼命贴紧泥土
躯干长出无数根须
一节节扎到泥土深处

涝了 草茎拉长叶子变大
旱了 叶子缩小草茎变粗
纵横交错抱成团防止水患
让河堤圩坝更加坚固

它像绿色的地毯
美化城乡的公园 社区

聆听男女老少的欢声笑语
兴奋得闪动晶莹的露珠

贫穷落后的农耕岁月
它有两种特殊的用途
当作肥料畋田
当作饲料喂猪

它曾被秸秆焚烧的烟火
熏烤得魂飞魄散
也常被无视环保的车轮 步履
碾压得休无完肤

习惯了匍匐在地面上
从不攀高 也不飘逸
平凡普通 生生不息
宠辱不惊 于无声处

巴根草象征水乡人
顽强 机灵 艰辛 朴素
默默无闻在乡土生长
死心塌地为水乡服务

癫龙是老周巷镇上的剃头匠,中等身材,身体略显扁平,轮廓分明的四方脸,肤白,宽额,大眼,几缕络腮胡子,说话时嘴唇总泛着星星点点的白沫,嘴角漾着笑,有一种儿童般戏谑的感觉。他的左腿不好使,是小时候打针留下的后遗症,走路时一颠一颠的,身体向一边倾斜,左边的身体总压得很低,另一侧肩膀则高高翘起。

癫龙

□ 周卫芳

癫龙是母亲的干儿子。父母的人缘不错,认了几门干亲。他们搬到县城居住近二十年,有的已不再来往,但癫龙仍常来探望他们。

癫龙家在镇东头,老银行的斜对过。他家临街的房子摆着三张老式的剪头椅,椅子宽大粗重,带扶手,有脚踏板,可转动。椅子正对的墙上镶着三面大镜子,镜子下贴着墙是长长窄窄的小条台,放着剪头的工具。现在,他的小店已搬到老粮站正对面的南大街,近左新村。

癫龙是老大,下面有两弟一妹。他父母是镇上顶老实的一对夫妇。癫龙家的条件一般,仅靠他父亲剪头的收入及他母亲的几亩薄地,没有其它经济来源。他的二妹及三弟很早到常州打工,仅有最小的弟弟考上卫校,毕业后分到临泽卫生院,在那儿成家立业。癫龙的父亲几年前已离世,母亲七十多岁,身体不太好,因弟妹都在外地工作,照顾老母亲的担子就落到他的肩上。他很有孝心,照顾母亲也尽心尽力。

癫龙继承了他父亲的剪头手艺。过去那手艺没有现在那么多花样,除了剪头、修面、挖耳,没其它服务。但那讲究真功夫,剃一个光头,剪一个平顶,还是要有点技术水平的。跟师傅学剃头手艺,没有一年半载是满不了师的。

癫龙人是顶不错的,但在家没有大哥的样子,有时还要点小孩子脾气,跟他父母瞎闹腾。他二十多岁时,该谈亲事了,但他家条件不好,他又有一条腿不好使,没有姑娘看得上他。为了这事,他父母没少受他的气,但也拿他没办法。

后来,癫龙不知道从哪里听说一则消息,县里医院可以做手术医好他的腿。他一下子就来了劲,整天吵着让他父母出钱送他去医。那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他父母根本没有那笔钱。他闹得厉害,他父母没辙,来问我父母的意见,让我父母拿主意。我父母认为,如果手术真可以医好他的腿,说不定还真能帮他说上一门亲事,让他成家立业,也算了却一桩心事。他父母当然希望儿子成家立业,也听了我们父母的意见,东拼西借,凑足

手术费,送他去医院。

手术后,癫龙腿上打上石膏,绑上夹板,卧床休息三个月。那三个月,他整天叽叽歪歪嫌在家闷得慌,他父母更是不胜其烦。手术是做了,钱是花了,罪是受了,癫龙的腿却没好,甚至更瘸了。手术前,他的左腿还可以弯曲;手术后,那条腿像钢板一样弯不了,走路更费劲。当然,亲事也耽搁了,直到现在还是一个人。

癫龙为人实诚,对人热情大方,对我母亲特好。逢年过节,他都拎着自己腌的咸鸭蛋、自家种的大米等特产送给母亲。上次,他拖着两袋大米来高邮,父母去扬州不在家,他又叫了一辆三轮车把米送到另一户熟人家,让母亲回来去取。光公交车、三轮车费就花了不少。我每次下乡,他都要带点东西给母亲,要么捎上一只鸡,要么从屋后菜地扒上一大蛇皮袋扁豆、豇豆、四季豆等等新鲜时蔬给母亲。母亲很舍不得他花钱,但他就是那样一个人,每次来都不空手。

有时回老家,我也听别人说过癫龙的一些趣事。男人单着自然有点傻,也愿意在女人身上花点钱。至于那个女人是虚情还是假意,男人也顾不了那么多。

周巷东面是一大片荒荡,春夏时节,碧水涟涟,荷叶田田,不但风景清幽,还水肥土沃,鱼鲜藕嫩。在那一片开辟了好多珍珠塘,也来了许多外地的打工妹。个个年龄都不大,水嫩养眼。癫龙整天朝珍珠塘跑,还真应了乡下人的一句话“瘸子好跑路”。据说,他钱是花了不少,可愣是没有姑娘看得上他。

老周巷人口流失厉害,大部分都搬到新镇上了,剩下的中青年都出去打工,仅有老弱病残留守家园。现在的老街,白天基本不大见人,晚上一片漆黑,更显得空旷冷清。癫龙小店生意更是不好,再加上他没有低保,四等残疾也拿不到钱,仅靠剪头及顺带帮人修理水空调赚取一点微薄收入。

回香港之前,我开车送癫龙弟弟回老周巷,到他店里看了一下。里面堆满了杂物,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他的生活也一样,繁杂错乱,辛苦了大半辈子,不知道什么时候是个头。

单车春风里

春天里,南京满大街黄的、绿的、橘的、蓝的单车,煞是好看。

我在手机里也下了几个软件,每天实习下班,出了地铁站,骑上单车回学校,点缀着都市的风景……

二

来南京读大学之后,出门几乎都乘坐地铁。

大学门口就有地铁站,刷卡、进站,车开过地上一段后就钻进地底,到站之后才重见天日。跟很多同学一样,上了四年的大学,一点都不熟悉南京的道路。

最近骑着单车行驶在南京的街道上,春日的阳光透过梧桐的树枝洒照下来,暖融融的春风裹挟着花香清新拂面,便觉得这个城市愈发亲切,自己也仿佛做了这个城市的主人。

感觉真和坐地铁、公交截然不同。

三

生长在邮城,我的生活从小就和自行车有着密切的关系。

我妈妈有一辆桃红色的女式自行车。很小的时候,车后座上会绑着一个竹编的座椅,我就坐在竹座椅里被妈妈载着在小城里来来去去。有时候在外公家吃完晚饭回家晚了,我坐在座椅里面昏昏欲睡,妈妈就会边骑边不断叫我的名字,跟我说:“别睡着了呀,醒醒呀,困了就跟妈妈说说话,不要睡,不然会掉下去哦。”

记忆里有一次我不知道出于什么奇异的想法在座椅里站起来了,妈妈载着我毫毫无察觉,路人发现之后叫了一声:“喂,你小孩在后面站起来啦。”妈妈赶紧停下来,一边骂我一边把我摁下去,结实实地把我重新绑好在座椅上。时间久了,竹座椅旧了,坏了,便换新的,新的又旧了。后来我大了一些,座椅就撤掉了。妈妈怕我磕,换上了柔软的坐垫。

印象最深的是下雨天,我钻在妈妈的紫红色雨衣后面,就有了一方自己的小世界,透着雨衣外面的光我看到自己手上的皮肤都变成紫红色了。自行车向前驶去,无聊的我低头看快速后退的泥地。柏油路变成了灰黑色的条纹,好有趣。看久了就不耐烦地高声问向哪儿了,妈妈也大声回答我说:快到了快到了。

下雨天的时候,我坐在后面学着妈妈的样子悬空蹬车,心里觉得好像那样车就能再快一点,也憧憬着有一天自己能骑车。

虽然是女生,但大多数时候我都分腿坐在后座上。两条腿放一边坐在后座上是“文静”的坐法,可我每次想“文静”一下的时候,都会把脚后跟夹到车轴轱辘里,疼得我哇哇

□ 赵畅

骑着又高又大的“二八大杠”,骑时都要把右腿向后划出一个圆弧才上车。

小孩子们通常不会坐在后座,而是坐在前面的大杠上。前方的风景180度一览无余,那视角仿佛自己在骑车,又因为看起来像被爸爸环绕在怀里的样子所以显得格外受宠。这和坐在妈妈后座,只能看到她又高又宽阔的后背和两边的风景相比是完全不一样的体验。

在邮城,小孩子的十岁生日是很隆重的事情。我人生第一辆自行车,是外公送给我的十岁生日礼物。那是一辆橘黄色和白色相间的凤凰牌自行车。车是我自己去挑的,虽然买回来之后长久地放在车库,但我一直觉得那是一辆非常漂亮的自行车,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每次爸爸取车我瞥见它一眼时,都觉得心里充满了幸福。

那时候一有空就想让爸爸妈妈带着我去没什么人的马路上学车。刚学车时,爸爸教我一个上车的标准动作,左脚踩脚踏,右脚在后面滑行,等车在滑行下达到一定速度时右脚再跨上车,上右脚的脚踏。爸爸示范时,整套动作连贯完整,一气呵成。我胆子小,怕摔,等到我来骑时,光是滑行就滑行了好几百米,缺了那股“劲”,死活也跨不过去。老远还听到爸爸妈妈的大笑声。后来终于能够歪歪扭扭地上了车,我一边骑着车一边大喊着:“爸爸,你一定要扶着我的后座啊,扶着啊,不要松!”爸爸一边笑一边跑一边答应地很爽快:“不松不松不松!”

骑了好远的我再叫爸爸时,他的声音已经在老远了。我“哎呀”一声就摔了下来,这个人可真不讲信用!傍晚学了车,夜里做梦都能梦见自己在死命地蹬啊蹬。

五

六年级时我喜欢上一个男生。每次骑车时,要是知道他在后面,就晃悠悠悠悠磨蹭磨蹭,死活要等到他来再一起骑;要是知道他在我前面,就狂蹬一气,等到快赶上他再慢慢悠悠骑过去假装偶遇。

他很少一个人骑车,周围一般都有一群小伙伴,有男生有女生,我就紧紧骑在他们后面,看着他的背影,偶尔插上一句嘴。有时候我们两个骑到并排,我就别提有多开心了。

记得有一次中午我骑车去学校,路上遇到他,难得一路只有我们两个人。暖融融的阳光,他的山地车车篮里放着一本《红楼梦》。于是我们一路骑一路开心地聊着大观园里的故事,很快就到了学校。

小学毕业后,我们念了不同的学校。多年以后再见到他,已不见当年的清秀和锋芒。可是,记忆中的少年依然骑着车,任由风把夹克吹得鼓鼓像扬起的帆布。那背影,清晰如昨。

大哭。

四

坐爸爸的车是件神气的事情。

那时候的男人们都骑着又高又大的“二八大杠”,骑时都要把右腿向后划出一个圆弧才上车。

小孩子们通常不会坐在后座,而是坐在前面的大杠上。前方的风景180度一览无余,那视角仿佛自己在骑车,又因为看起来像被爸爸环绕在怀里的样子所以显得格外受宠。这和坐在妈妈后座,只能看到她又高又宽阔的后背和两边的风景相比是完全不一样的体验。

在邮城,小孩子的十岁生日是很隆重的事情。我人生第一辆自行车,是外公送给我的十岁生日礼物。那是一辆橘黄色和白色相间的凤凰牌自行车。车是我自己去挑的,虽然买回来之后长久地放在车库,但我一直觉得那是一辆非常漂亮的自行车,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每次爸爸取车我瞥见它一眼时,都觉得心里充满了幸福。

那时候一有空就想让爸爸妈妈带着我去没什么人的马路上学车。刚学车时,爸爸教我一个上车的标准动作,左脚踩脚踏,右脚在后面滑行,等车在滑行下达到一定速度时右脚再跨上车,上右脚的脚踏。爸爸示范时,整套动作连贯完整,一气呵成。我胆子小,怕摔,等到我来骑时,光是滑行就滑行了好几百米,缺了那股“劲”,死活也跨不过去。老远还听到爸爸妈妈的大笑声。后来终于能够歪歪扭扭地上了车,我一边骑着车一边大喊着:“爸爸,你一定要扶着我的后座啊,扶着啊,不要松!”爸爸一边笑一边跑一边答应地很爽快:“不松不松不松!”

骑了好远的我再叫爸爸时,他的声音已经在老远了。我“哎呀”一声就摔了下来,这个人可真不讲信用!傍晚学了车,夜里做梦都能梦见自己在死命地蹬啊蹬。

五

六年级时我喜欢上一个男生。每次骑车时,要是知道他在后面,就晃悠悠悠悠磨蹭磨蹭,死活要等到他来再一起骑;要是知道他在我前面,就狂蹬一气,等到快赶上他再慢慢悠悠骑过去假装偶遇。

他很少一个人骑车,周围一般都有一群小伙伴,有男生有女生,我就紧紧骑在他们后面,看着他的背影,偶尔插上一句嘴。有时候我们两个骑到并排,我就别提有多开心了。

记得有一次中午我骑车去学校,路上遇到他,难得一路只有我们两个人。暖融融的阳光,他的山地车车篮里放着一本《红楼梦》。于是我们一路骑一路开心地聊着大观园里的故事,很快就到了学校。

小学毕业后,我们念了不同的学校。多年以后再见到他,已不见当年的清秀和锋芒。可是,记忆中的少年依然骑着车,任由风把夹克吹得鼓鼓像扬起的帆布。那背影,清晰如昨。

小小说三题

醒

高考临近,焦躁、压抑、烦恼,滞积小亮的脑,他离校出走,临阵脱逃。

家人疯了似的寻找。黎明掀开黑暗的面罩,游戏澎湃小亮的心潮。转身,惊讶,身边站着可敬的老师张涛。

“跟我回去吧,陪你打球、玩电脑。”春风穿越高原荒漠,绿了一片青青草。小亮、张涛同吃同住,打球、游戏、赛跑。出笼的鸟,翱翔云霄。河边,清荷才露尖尖角,倒影一池微笑。小亮考前的紧张、烦躁顿然全消。

书桌上,一篇《我与地坛》赫然醒目。他细细品读,史铁生的坚韧,激荡起伏的波涛。忽然,他发现班主任的留言条:“用坚毅走出迷茫,找回自我,才能实现目标。”

清风扫除阴霾,清泉涤荡迷糊,他幡然醒悟,直奔学校。

中奖

奖券,燃烧的欲望,融不化失望的冰霜。孟飞像喝了迷魂汤,痴迷,疯狂。

夜深,他怀揣希望,进入梦乡。庙宇、殿堂,香气缭绕他的祈望。菩萨仿佛开口:你会中奖。余音绕梁,他惊喜万状。醒来,却是美梦黄粱。

二桥旁,晨风飘拂,朝霞满裳,小鸟自由飞翔,这是他最喜欢核对梦想的地方。激动、欣喜,高亢在手机惊现的数字里飞扬:啊,中了!真中了!800万,一面鲜艳的旗帜在心中飘扬。

蝴蝶恋着花蕾,蜜蜂爱着芬芳,小三依偎孟飞的胸膛,罪恶的私语在回响:回家离婚,我们比翼飞翔。

诱惑膨胀他的欲望。他抛弃了糟糠,开着豪车,得意洋洋。不慎撞上电杆,断了臂膀。

小三携款他乡,病床上,他几近绝望。猛抬头,昔日之妻正看着他的忧伤……

声声唤

夕阳收起最后的余光,善萍突然昏倒在床,医生摇头,无望。

推向太平间的瞬间,八个孩子拼命阻挡:“妈妈,回来吧……妈妈,回来吧……”声声凄婉穿肠。

善萍还没醒。往事流淌。那日,她抱着啼哭的弃儿,爱在泪滴里闪光。这第八个被收养的孩子,有了依靠的臂膀。

打理公司,料理厨房,八个孩子围着心中的太阳。苦、累,凝成爱的琼浆,滋润幼小的心房。晴天霹雳,公司倒闭,她的心一落千丈。挫折压不垮她的脊梁。

她也被收养,初心难忘。发誓:再苦也要让孩子茁壮成长。

打工、种粮。白发在劳累中滋长,爱心在困顿中坚强。头昏、营养不良,纠缠着铁骨柔肠。

那晚,她昏倒在床,孩子的哭喊声直奔天堂。三日,她突然睁开了眼,孩子喜泣而望。

妈妈六十学认字

□ 仲元芳

父母有送孩子上学的义务,可是我六十岁的妈妈却只上了三天学。据说外公还是想让她上学的,去学校整理了三天桌椅,到第四天,外婆发话了,回家带妹妹们去。妈妈有三个妹妹,只好又回家了。

我刚上小学那会,想教妈妈认字的,她自己不肯,说,人过三十不学艺。不学就不学吧,好歹上过扫盲班,分得清“男”“女”,知道高邮各乡镇的地名,似乎生活上也没有什么不便之处。

后来,我结婚了。我婆婆岁数比我妈大,但婆婆的妈妈比较英明,让子女们都上学了。有一次,去超市,回来之后,妈妈对我说,你婆婆认识的字不少。我说,她小学毕业。妈妈对于认字比她多的亲家母一脸的艳羡。

不识字,也闹过笑话。比如,以前买东西是去商场,有售货员,需要什么直接说就行了。现在是大超市,自选式购物,结果,想买白酒回来作佐料的妈妈,有一次,竟买回一袋白醋。问她,她说醋和酒太像了。

像妈妈这个年龄,在农村,不识字的比比皆是。但是随

着社会的进步、时代的发展,妈妈越来越觉得不识字的不便之处。她大女儿的小孩这样问她,你你你,这么大竟然不识字?!一次,在电视上,她看到一个比她年龄大的老太,培养了几个博士子女。博士们毕业后决心让母亲上学,从一年级起。于是,还真的去上学了。老太说了句,不怕认字晚,就怕寿命短。既然还有比她岁数大的去认字,妈妈痛下决心,从一年级学起。

我们到处帮妈妈借一年级的语文教科书。经过一番苦学,她居然把一年级上册的书学完了,书上的汉字从头到尾连编辑叫什么名字都学会了。

不会认的字,上过初中的父亲想了个办法,用妈妈会认的字注音。比如,“背诵”的“诵”,用姓“宋”的“宋”注上音,“别忘记”的“别”,用“铅笔”的“笔”注上音。这个办法似乎是“文革”时期不学拼音的人们用过的。现在她已经学完了上册,继续学下册了。

我把这个故事写出来告诉大家,是希望更多的、像我妈妈这样大年龄的人,也能学认字。不怕认字晚,就怕寿命短。